

技术服务合同

名 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 14 座遗留金矿疑似危废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 14 座遗留金矿疑似危废危险特性鉴别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乙方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及相关鉴别标准要求编制《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 14 座遗留金矿疑似危废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 14 座遗留金矿疑似危废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并保证时间和质量。

第二条 各方职责及要求

（一）甲方职责

- 1、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2、为乙方到甲方现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收集并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根据鉴别对象及相关条件，严格在《鉴别报告》结论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使用鉴别结论；
- 5、配合乙方进行成果接收确认。

(二)乙方职责

1、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和甲方沟通。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鉴别工作，鉴别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专家评审会。

3、乙方按照鉴别技术规范进行现场取样、分析，并在取样检测过程中采取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鉴别报告，最终提供正式版《鉴别报告》肆份。

5、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必要材料后9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版《鉴别报告》。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该项目涉及 14 座遗留矿山疑似危废的危险特性鉴别，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乙方提供发票。费用包括样品采集费、检测分析费、鉴别方案编制费、鉴别报告编制费、专家费、样品后期处置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乙方开具发票。②鉴别样品完成检测，乙方编制鉴别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乙方开具发票并出具鉴别报告。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0 1504 0100 5000 64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和延期付款时间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费用总额。

2、乙方原因(由于甲方付款、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误的除外)延期提交鉴别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和延期付款时间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费用总额。

3、乙方因自身原因拒不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一方过错致使《鉴别报告》结论不真实、不准确时，过错方承担另一方损失，双方原因时，协商解决。

5、乙方完成鉴别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双方无故不得终止合同。甲方单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补充支付乙方本合同额 50% 费用；乙方单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双方认可的与项目有关且应该保密的内容泄漏给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性使用（技术评审、备案、公示要求的除外）；

2、乙方对检测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发生不可抗力；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双方协商后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未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双方可根据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楠

联系电话： 02923513988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顾志

联系电话： 15639299070